

广州动物园共享童车（轮椅）拓宽服务合同



第一章 总 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承租甲方经营场地事宜，为明确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章 合作双方

第一条本服务合同合作双方为：

甲方：广州动物园；

法定代表人：_____；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20号；

邮政编码：510070。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三章 场地面积

第二条 场地位于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20号广州动物园内，场地面积50平方米（设备占地面积），（具体面积、位置以动物园提供的红线附图范围为准）。

双方已到现场确认上述合同标的位置、面积及其功能用途，服务费以甲方实际交付经营面积进行核算。

第四章 场地用途

第三条 标的用于有偿共享童车、共享轮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禁止改变标的前述用途。同时，乙方需在每个服务点提供不少于2组轮椅。

第五章租 服务期限和场地交付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3年。服务时间从2026年 月 日至2029年 月 日止，满12个月为一个服务年度。

第五条 场地交付：

甲方场地交付时间：2026年__月__日，租赁场地的交付使用时间为租赁场地的租期起算日。乙方在接收场地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投入设备开业经营，服务费起算日为乙方完成设备调试正式投入使用开业经营之日起算。若乙方无故逾期开业经营的，甲方有权在交付场地后的第11个工作日起计收服务费。

此外，服务场地交付除上述约定的交付条件外，同时以原占用人退场后的实际交付日为准，如在签订本合同之日或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超过三个月，原占用人未退场导致甲方不能交付场地时，双方可按如下方式处理：（1）双方可保留本次交易直至甲方交付场地，该情形不视为甲方违约；（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有权提出终止本次交易，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且互不追究责任，但乙方需自行承担因本次交易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服务等。

第六章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经双方约定，场地服务费分为服务费和拓宽服务含税收入分成两部分。

首年场地服务费为人民币 元/月（含税），从第二年起，场地服务费每年递增3%，服务费按自然月结算。

服务年度	开始日期	截止日期	月服务费	备注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同期内服务费合计人民币_____元（含税），大写：人民币_____。（含税）				

第六条 拓宽服务月销售收入提成的计算：

拓宽服务月销售收入提成为当月销售收入的 ____%，由甲方与乙方按月度进行分成。

乙方应派专人与甲方对接此项目，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提供经营销售月报表。乙方于每月15日前将上月销售收入及分成服务费与甲方对账确认，待双方签字确认后方可办理结算。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可查阅共享童车项目收入流水管理权限。若甲方发现其中存在账目造假，有权向乙方追索当月销售收入提成的一倍作为违约金，并可直接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责令停业整顿直至解除服务合同(其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服务费按月支付。首月场地服务费(按起计日起至当月月末的实际天数计算)乙方须于服务费起计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此后乙方须每月10日前缴纳当月服务费(以银行转账凭证到账为依据)。销售收入提成每月结算一次，乙方须于每月20日前缴纳上个自然月收入提成。结算金额以后台销售数据为准。如涉及到退单，某一方对结算金额有异议，双方应及时沟通，取得一致意见进行结算。每逾期一日，乙方需按拖欠甲方服务费总额的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拖欠服务费逾期60日仍不缴交的(不可抗

力因素除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追究其违约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甲方收取服务费后应向乙方出具合法的服务费发票或票据。

甲方收款账户资料如下:

户名: 广州动物园;

开户行: 中国银行广州荔湾支行;

账号: 674369315316。

乙方对公账户资料如下: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上述账号信息如有变动,变动方应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进行通知, 另一方收到通知后,自下一付款期起按变更后的账号支付或收取相应款项。

第七章 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人民币20000元整。若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未按上述约定将履约保证金交付给甲方,则每逾期一日,需按履约保证金数额的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服务期限到期日不作相应顺延,如逾期30天未交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合同期满乙方无违约并结清所有费用、办清一切移交手续后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退回给乙方。

第八章 场地使用的限制

第九条 乙方认可并承诺按照标的现有质量、现状、范围和甲方指定的用途进行使用。服务期期间，乙方不得将项目和场地的使用权转让、分包给第三方或用作经济担保、抵押、对外融资等。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限期退场，甲方不赔偿任何费用，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条 乙方在服务期间应按合同规定的出租用途、经营范围、经营面积进行合法经营，遵守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并对生产经营承担安全责任。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出租用途、经营范围，不得超出经营面积经营，不允许参与商业广告，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500元，合同期内如乙方累计发生3次以上(不含第3次)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及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不得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序良俗的活动，否则甲方有权收回标的和单方解除合同及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九章 甲乙双方权责

第十一条 甲方移交的标的场地在合同期间，由乙方负责标的场地范围内及自有设备的卫生保洁及维护工作，设备外观要配备足够数量操作指引、操纵流程，同时张贴生产厂家及设备合格证明。

第十二条 甲方不提供场地的外接电源，要求乙方设备自带电源 或拥有太阳能发电储能功能。乙方需确保前述充电电源为安全合格，并做好一切防火安全保护，禁止出现任何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若因此出现任何安全事故的，乙方需承担一切法律

和赔偿责任。为体现 公园的公益性，乙方共享童车定价需合理，定价须书面报备甲方审核，双方共同协商后方可施行。

第十三条 合同期内，甲方不参与乙方的任何经营活动，乙方在服务期间，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行负责经营期内员工的工资、社保以及各项福利待遇。员工的工资收入及相关福利待遇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广州市的有关规定执行，如有违反或发生劳动争议事项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解决，且乙方对外经营的一切债权债务均与甲方无关。

第十四条 合同期内，甲方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为乙方提供备用童车的仓储条件。乙方须按照甲方管理要求负责仓储区域内的卫生等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合同期内，乙方须负责广州动物园共享童车日常维护、保养，如童车发生故障或损坏，须在24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送货及工作车辆进园需按照广州动物园车辆管理相关规定执行，进入园区车速不得高于15公里/小时，遵守进园时间，严格按照公园制度执行。若出现安全事故，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若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乙方在合同期内需为所有设备投保(投保单交甲方报备)，投保内容须涉及赔偿额，每次事故赔偿额50万元以内，每人每次赔偿额20万以内，累计赔偿限额200万以内。一年内累计发生3次（含3次）以上事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和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十六条 法定节假日、暑期周末以及客流较大时段内，乙方须负责驻派维保人员同时负责童车调度工作，以确保游客能随时退还。如因调度不到位导致游客无法退还的，须由乙方负责妥

善处理好给游客的赔付。若因此造成投诉，每出现一次甲方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500元，维保维修及驻场人员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因甲方开展公共设施升级改造等工程，未造成项目无法经营之情形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及任何赔偿。

第十八条 合同期内乙方生产经营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税金、债权、债务、经营风险、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若乙方在此期间造成员工、游客、第三人的人身损害、经济损失、精神损害等纠纷的，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及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

第十九条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管理要求及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要求，遵守甲方指定的一切规章制度，所招用的工作人员须是遵纪守法服从管理的公民。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并追究违约责任。因乙方产品自身质量、安全问题等原因，造成车上人员伤亡、伤残，乙方未及时妥善处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所交纳的履约保证不予退回。

第二十条 乙方应保证公园开放日正常营业(无论是工作日还是节假日),不得无故或未经甲方同意而擅自停止营业。若乙方特殊情况 需要停止营业，必须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收回场地、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如遇上级相关部门检查督导或特殊节假日活动，乙方须无条件且无偿配合调整营业时间。

第二十一条 合同期届满后，乙方应依时停止营业，按时把经营权和场地移交给甲方。无论基于何种原因致使本合同提前解

除/中止，或本合同期满，乙方均应在合同解除或合同期满之日起计10日内清理完毕一切费用等，拆运经营设备并按期撤出，逾期撤出的，乙方应按合同期满或终止前月服务费双倍的标准向甲方支付从合同解除或期满之日起至甲方收回场地之日止的场地占用费。

第二十二条 乙方若有其它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视违约情节严重程度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保守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乙方在经营期间须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保护游客个人信息权益，不得泄露游客个人信息。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取的另一方的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数据、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专有信息等均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仅限用于实现本合同之目的用途，且双方均努力将上述信息限制在必要知悉该等信息的员工范围内。本合同的保密义务至相关信息经权利人许可向社会公开之日止。

第二十四条 乙方确认已知悉场地没有产权证，乙方不得以场地没有产权证而要求甲方承担任何包括但不限于不能办理营业执照的违约责任，以及不能以此为由主张解除合同。

第十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 经双方协商一致，如因以下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可提前终止合同而不需承担违约责任和经济赔偿。

一、如因国家、政府部门要求、城市建设、公园规划建设需要，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甲方应提前30日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并终止合同，甲方不作任何赔偿。

二、因不可抗力导致场地物业全部或部分损毁、灭失或发生其他严重后果，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并撤离，甲方不作任何赔偿。

三、合同期间，因甲方在公园范围内开展公共设施升级改造等工程，如未造成项目无法经营之情形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及任何赔偿。

第二十六条 前条所述因素，均为目前不可预知的，一旦发生，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索赔。上述事项发生时，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应按照终止程序，将乙方缴付的履约保证金，在凭票据及支持文件扣除乙方各种应付费用后，无息返还乙方，甲方无需向乙方作其他任何补偿。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并追索乙方违约责任：

一、未按本合同规定支付条件及时间交付履约保证金/服务费/水电费或仅缴纳部分服务费/水电费等；

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扩大或增加经营范围、改变使用性质；

三、擅自开挖、改变经营场地的范围及结构，并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恢复原状或未支付赔偿金；

四、擅自将该物业全部或部分转租给第三人、或将该物业全部或部分与第三人互换使用；

五、未及时处理、承担合同期间属于自身责任形成的各种纠纷或风险，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或损害后果的。

第二十八条 在合同期间，若在服务场所内发生安全事故、意外及其他事故而出现游客、员工、雇员、其他人员伤亡或财物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及承担所有赔偿责任，若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

因乙方产品自身质量、安全问题等原因，造成车上人员伤亡、伤残，乙方未及时妥善处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第二十九条 乙方确保为员工、雇员足额发放工资、劳务报酬等款项，并依法购买社会保险；乙方确保按时足额向设备设施供货商支付货款或其他应付款项。若乙方出现拖欠上述款项及其他应付款的，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及承担所有赔偿责任，若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

第三十条 本章未约定的违约责任，而本合同其他条款已作出约定的，按该合同条款执行。

第十一章 争议解决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服务场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二章 合同生效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 政府的规定，共同协商做出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冲突之处，以补充合同约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就有关本合同所涉事项的全部协议，并且取代有关本合同的所载的各事项先前的所有口头及书面协议。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包括以下附件：《广州动物园共享童车经营场地平面图》。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经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交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备查，壹份交广州产权交易所备查；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六条 因履行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附件拟发送给对方的通知或文件，应发送到以下指定地址及收件人处：

甲方收件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20号广州动物园管理处；收件人：_____；联系方式：020-37660836。

乙方收件地址：_____；收件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事先书面通知对方后，可变更上述与收件 相关的任意一个信息。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动物园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